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21,389</b>	137,145
銷售成本		<u>(72,657)</u>	<u>(81,268)</u>
毛利		<b>48,732</b>	55,877
其他收益		<b>14,678</b>	6,7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5,438)</b>	(25,3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b>(30,286)</b>	(27,82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b>2,233</b>	2,99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b>(129)</b>	7,1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656)</b>	(1,562)
財務成本		<u><b>(12,048)</b></u>	<u>(6,2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914)</b>	12,0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b>7,608</b></u>	<u>(4,663)</u>
期內溢利	8	<u><b>2,694</b></u>	<u>7,40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222
與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 所得稅	-	(556)
	<u>-</u>	<u>1,666</u>
<i>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5,154	-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 所得稅	(2,272)	-
	<u>12,88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2,882</u>	<u>1,66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576</u>	<u>9,07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38	8,852
—非控股權益	(844)	(1,445)
	<u>2,694</u>	<u>7,407</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20	10,518
—非控股權益	(844)	(1,445)
	<u>15,576</u>	<u>9,073</u>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0.38
		<u>0.9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07	56,837
預付租賃款項		8,145	8,301
商譽		449	449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3,000
無形資產		30,405	32,0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0,35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76	8,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1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49,69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4,609	–
遞延稅項資產		7,084	7,523
		<b>386,490</b>	<b>285,6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789	76,7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	300,073	333,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53	157,980
預付租賃款項		312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4,674	4,1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793	–
持作買賣投資		–	9,248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263	1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63,409	61,433
短期銀行存款		18,000	7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83	60,133
		<b>744,449</b>	<b>776,219</b>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	114,931	101,193
合約負債		12,951	–
預收款項		–	6,7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39	29,963
可換股票據		90,933	83,5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	281	185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1,405	175
應付稅項		16,514	25,5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079	134,945
		<u>423,933</u>	<u>382,40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20,516</u>	<u>393,8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07,006</u>	<u>679,48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76	3,450
遞延稅項負債		20,119	18,604
		<u>33,995</u>	<u>22,054</u>
<b>資產淨值</b>		<u>673,011</u>	<u>657,43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39,019	622,5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647,106</u>	<u>2,630,686</u>
非控股權益		25,905	26,749
<b>權益總額</b>		<u>673,011</u>	<u>657,435</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內確認。

#### 3.1.1 分類和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彼等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並已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至適當的類別，有關說明如下：

過往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具追索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票據：

該等項目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並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該等股權投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指定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條件。本集團就其24,609,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作此選項，原因為該等投資乃就中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將不會於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種類的金融工具，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減值規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租賃款項

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根據共有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他（例如逾期資料等）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低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作出虧損撥備。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確認為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152	(159,15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34,543	-	134,54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24,609	-	24,609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9,248	(9,24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9,248	-	9,248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6,791	-	(6,791)	-
合約負債	-	-	6,791	6,791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為本集團物色各種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股務
- (iv) 其他 — 包括兩個經營分部，即(i)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及建設，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PASS產品、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分部當與其他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2,125</u>	<u>70,742</u>	<u>7,714</u>	<u>808</u>	<u>121,389</u>
分部業績	<u>14,221</u>	<u>34,311</u>	<u>2,410</u>	<u>23</u>	<u>50,965</u>
其他收益					14,67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56)
財務成本					(12,0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5,724)</u>
除稅前虧損					<u>(4,9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0,494</u>	<u>102,085</u>	<u>4,064</u>	<u>502</u>	<u>137,145</u>
分部業績	<u>4,454</u>	<u>27,979</u>	<u>641</u>	<u>11</u>	33,085
其他收益					6,720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7,1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62)
財務成本					(6,2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27,423)</u>
除稅前溢利					<u>12,070</u>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192,961	177,323
充電設備	387,285	321,750
充電服務及建設	41,831	59,909
其他	8,463	8,090
分部資產總值	630,540	567,0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93	9,248
未分配	497,606	459,048
綜合資產	<u>1,130,939</u>	<u>1,035,368</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38,114	32,090
充電設備	83,407	70,311
充電服務及建設	5,773	5,036
其他	869	732
分部負債總值	128,163	108,169
未分配	329,765	278,102
綜合負債	<u>457,928</u>	<u>386,271</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若干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預收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46,885	386,728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52,264)	(54,497)
	<b>294,621</b>	332,231
應收票據	5,452	8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b>300,073</b>	<b>333,094</b>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6,810	151,787
91至180日	23,952	26,626
181至365日	81,815	86,798
1至2年	48,431	50,527
2至3年	7,866	10,379
3年以上	5,747	6,114
	<b>294,621</b>	<b>332,231</b>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約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 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4,991	88,997
應付票據	9,940	12,196
	<b>114,931</b>	<b>101,193</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0,601	73,017
91至180日	5,036	5,541
181至365日	13,256	14,980
1至2年	6,038	7,655
	<b>114,931</b>	<b>101,193</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031)	(4,5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1,593</u>	<u>—</u>
	<b>9,562</b>	<b>(4,505)</b>
遞延稅項—本期間	<u>(1,954)</u>	<u>(158)</u>
	<b><u>7,608</u></b>	<b><u>(4,663)</u></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除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外)之稅率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自二零零八年起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938	1,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4	5,712
無形資產攤銷	1,680	1,6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2,035
就租賃物業根據營運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1,673	1,451
銀行利息收入	(366)	(639)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3,984)	(1,781)
政府補貼(附註(ii))	(2,380)	(3,707)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i))	<u>11,315</u>	<u>9,245</u>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電力直流系統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ii)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2,3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9,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與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00	356
181至365日	<u>2,674</u>	<u>3,781</u>
	<u>4,674</u>	<u>4,137</u>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聯營公司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即銷售充電設備之預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538</u>	<u>8,852</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925,056</u>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之假設，原因為有關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1,3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4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41,125	33.88	30,494	22.2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1,742	59.10	102,085	74.44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7,714	6.35	4,064	2.96
其他	808	0.67	502	0.37
總計	<u>121,389</u>	<u>100</u>	<u>137,145</u>	<u>1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3,538,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8,8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14,000元。期內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49%，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競爭加劇等綜合因素影響，公司主要產品之一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降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均有較大程度的增長。

##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1,1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94,000人民幣元)，升幅達34.86%。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原因是行業細分市場的開拓以及設備升級需求增長所致。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1,7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085,000元)，減少約29.72%。於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競爭加劇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7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64,000元)增幅達89.81%。董事認為，隨着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形成規模以及運營業務步入正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益已逐步形成效益，說明本集團實施「雙輪驅動」的戰略正在逐步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效益和穩定的現金流。

##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08,000元，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經營分部：(i)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營業額約人民幣808,000元，增加約60.9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2,000元)。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本公司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於報告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電動汽車租賃營業額增加所致。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41.2萬輛，比去年同期的19.5萬輛，上漲了約111.5%，其中，純電動汽車銷量佔比76%。預計二零一八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將超過100萬輛。

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簡稱「充電聯盟」)發佈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充電聯盟內成員單位總計上報公共類充電樁271,751個，其中交流充電樁119,445個、直流充電樁87,956個、交直流一體充電樁64,350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國家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實施意見》，提出要推廣應用新能源和清潔能源汽車，加大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輛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車、城市配送、郵政快遞、機場、鐵路貨場、重點區域港口等領域應用。到二零二零年底，城市公交、出租車及城市配送等領域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到60萬輛，重點區域的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建成區公交車全部更換為新能源汽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共推出31條與充電樁相關的政策，其中充電樁補貼政策共7條，部分城市按充電樁建設功率進行補貼，亦有部分城市按充電電量進行補貼；充電價格政策共14條，充電設施規劃建設政策共10條。通過充電基礎設施的政策，依然能看出政府推動充電基礎設施進一步發展的決心和信心。

本集團保持在充電和儲能上的長期戰略佈局，圍繞「製造+運營」的雙輪驅動發展策略，在充電產業中，從充電設備製造、充電設施投資與合作到充電網絡建設運營，再到充電服務平台，能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在儲能業務中，加大電力儲能技術的投入，積極推進水系儲能電池在中國的落地。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一、電力直流系統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系統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1,125,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34.86%，該業務通過加強行業細分市場的開拓和優化直接銷售模式，已經取得初步成效。在新產品方面，報告期內，通過技術合作，引進了包括電子穩壓電源、輸電線路防外破智能裝置等產品，並繼續在分佈式光伏項目上取得進展。

## 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充電設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各個廠商正在經歷一場嚴峻的考驗，本集團積極應對。報告期內，集團中標合肥充電網項目，本次項目覆蓋範圍廣、服務車型多，遍及合肥市區及周邊24個公共充電站點，涵蓋了政府、學校、住宅小區、公園廣場、工業園、物流園等多個領域，見證了本集團在城市公共充電設施規劃建設方面的實力再度升級。同時，集團中標的廣州二汽番禺石基總部公交充電站採用了5套智能充電島和83套雙槍直流充電樁，可同時滿足166輛純電動公交車進行充電。該項目中，智能充電島首次同時應用智能功率分配技術和柔性充電技術，使得直流充電樁輸出功率將更好的匹配純電動汽車充電需求，在有效提升充電功率利用率的同時，更好的保護電池，從而有效提升電池的安全性和使用壽命。智能充電島作為新一代集中式充電站核心關鍵設施，以相對較少的前期投資達到充電設施的高效利用，擁有較高的

投資價值和良好的推廣應用前景。另外，本集團負責的茂名市金堡電動汽車充電站成為茂名市第一個真正意義上的智能光儲充一體化的電動汽車充電站。該充電站通過充電樁和光伏、儲能相結合，不僅有助於進一步降低建設成本及充電站的運營成本，更能使得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儲能、光伏、充電站五位一體，走上更加綠色環保的良性循環之路。

### 三、充電樁建設和運營

截止目前，本集團在廣州、韶關、佛山、珠海、北京、保定、張家口、西安等地搭建的智能、高效的集中式充電站和公共充電網絡均運行正常。報告期內，專用快速充電站收益穩定，表現優異。本集團通過為重點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同時，與車輛運營企業聯手拓展新業務，從而提高充電站的使用效率。例如北京航天城二橋充電站在報告期內通過精細化的管理、市場化的運作，單樁的使用效率達到了39%，形成有盈利能力的充電站。例如佛山新三中公交充電站，白天全部為公交車提供服務，夜間公交車的使用量減少，富餘的充電能力對社會車輛開放，從而提升充電站的盈利能力。報告期內的充電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7,714,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89.81%。

### 四、經營保障措施方面

#### 1. 新基地封頂，保障集團後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的生產基地項目施工已經封頂，新基地佔地面積為20,994平方米，建築總面積為42,961平方米，新基地可滿足本集團的辦公、研發、生產及配套服務的一系列需求，新基地建成投運後，本集團的產能將獲得較大提高，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市佔率，保證本集團的後續發展。

## 2. 設立內部創業平台，激發員工潛能

為了激發內部管理潛能，形成良性的互生共長關係，激發經營活力，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內部設立了企業與員工價值共創、利益共享的內部創業平台，通過該平台實現企業和員工的雙贏。

### 業績分析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41,125	30,49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71,742	102,085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7,714	4,064
其他	808	502
總計	<u>121,389</u>	<u>137,1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1,38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37,145,000元減少約11.49%。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競爭加劇等綜合因素影響於報告期內主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營業額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268,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657,000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銷售額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5,87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45,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7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3,683,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2,616,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410,000元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3,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毛利率。

###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33.27%	24.16%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5.46%	46.0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31.25%	35.51%
其他	2.85%	7.17%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0.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15%，而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1%相比，則提高約5.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11%，而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5%相比，則增加約9.92%。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期內銷售的部份新產品毛利較高，其毛利率上升符合本公司預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減少約0.61%，而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34%相比，則增加約6.12%。毛利率在可控範圍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減少約4.26%，而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6%相比，則減少約14.71%。毛利率在可控範圍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減少約4.32%，而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8%相比，則減少約25.53%。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本經營分部中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增加以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動汽車銷售業務減少等綜合因素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20,000元增加約118.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78,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38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000元或約0.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3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應酬、運輸費、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33,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9,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28,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旅差、辦公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8,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投標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1,415,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2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61,000元或約8.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86,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45,000元；(2)租金、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961,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維修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5,000元；(4)折舊、研究開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763,000元；(5)辦公、招待減少約人民幣411,000元；(6)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及(7)匯兌損失、資產處置損失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422,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175,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份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7,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間接持有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26.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之股份權益。長沙先導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長沙先導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長沙先導虧損約人民幣2,285,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25,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河北百科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百科」)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權。河北百科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河北百科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河北百科的虧損約人民幣144,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銅仁市綠色出行新能源交通營運有限公司(「銅仁綠色出行」)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權。銅仁綠色出行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銅仁綠色出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銅仁綠色出行的虧損約人民幣17,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51,000元增加約92.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48,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93%。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貸餘額及平均借貸成本增加，以及營業額減少等綜合因素所致。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56,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1,445,000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1,211,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38,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852,000元比較，期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5,314,000元。

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乃由於電力直流產品營業額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相關的其他收益有較大幅度增加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8分，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96分。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的原因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與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盈利相比，本期盈利有所減少。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4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17名)。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及銷售夥伴)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73,98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133,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3,40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43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20,51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810,000元)。

##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先導智能有條件同意購買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5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內代價調整機制的規定，本集團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的最終代價確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暫定代價)，由先導智能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月補充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先導智能4,380,119股股份。先導智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50)。

先導智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二零一七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9.968631股，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先導智能股份由2,193,500股增加為4,380,119股。

該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人民幣132,455,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人民幣124,964,000元相比，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7,491,000元。

先導智能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淨利潤為約人民幣3.2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2.64%。鋰電池設備整線獲得突破，盈利能力有持續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股份認購」)，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照初始兌換價1.19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4,033,613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同意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項變更契據，據此同意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大約99,727,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4,246,000元及約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7港元。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	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及 發行可換股票 據所得的			
	擬定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擬定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擬定動用 的金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已動用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動用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66,213	0	不適用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82,767	0	不適用
投資於儲能新技術研發	8,152	8,402	16,554	2,614	13,940	二零二零年前
	<b>81,518</b>	<b>84,016</b>	<b>165,534</b>	<b>151,594</b>	<b>13,940</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13,940,000元，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

## 有關提供財務協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洋電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大洋電機借出人民幣80,86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止（「貸款協議」）。

由於認購方及大洋電機屬於同一集團，本公司及大洋電機已達成貸款協議及同步安排，認購方將訂立變更契據，以延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泰坦電力電子及大洋電機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與大洋電機同意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貸款延長協議」），並同步安排，認購方將訂立第二項變更契據，以延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由於貸款協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64,888,000元(當中人民幣173,955,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962,000元，其中人民幣138,395,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5.64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5,56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3，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3.4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90%。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約人民幣300,07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094,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2,264,000元及人民幣54,497,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6,810	151,787
91日至180日	23,952	26,626
181日至365日	81,815	86,798
1年以上至2年	49,195	50,527
2年以上至3年	7,157	10,379
3年以上	5,692	6,114
	<b>294,621</b>	<b>332,231</b>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6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其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37,86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2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3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387,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 行業格局和趨勢：

目前我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已達到200萬輛，根據中國新能源汽車「十三五」規劃，到二零二零年我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超過500萬輛，年產量將達到200萬輛。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比例達到20%以上，到二零三零年，我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將超過1億輛。

二零一七年，中國工信部等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提出「二零一九年度、二零二零年度，新能源汽車積分比例要求分別為10%、12%」，且「雙積分」政策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從而推動我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國家發改委出台《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意見》」），提出電動汽車集中式充換電設施免收容量電費的政策將從原先的二零二零年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同時《意見》鼓勵電動汽車提供儲能服務，並通過峰谷價差獲得收益。這正與本集團在充電和儲能業務上的長期戰略佈局吻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國家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實施意見》，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底，城市公交、出租車及城市配送等領域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到60萬輛，重點區域的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建成區公交車全部更換為新能源汽車。

以上政策的出台都表明了政府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初心不變。充電設備作為電動汽車發展的必要基礎設施，在市場、政策雙重利好推動下，將迎來黃金發展期。

### **經營及管理策略：**

#### **1. 打造「五維服務體系」，提升競爭力**

目前，雖然充電設施市場競爭激烈，但綜合服務能力強的企業仍可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地位。鑑此，集團在總結過去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集團在充電基礎設施業務上的「綜合服務能力」，全力打造「五維服務體系」，即從規劃系統、設備供應、移動作業、運維系統、運營平台五個維度，重點解決客戶充電站的規範化設計、標準化建設、合理化運維、經濟化運營等過程難題，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2. 升級智能充電島，完善高效充電**

智能充電島是新一代集中式充電站核心關鍵設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重點推出的新產品，該產品投入市場運行後迅速取得認可，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該產品的性能優勢和整體競爭力，使其成為具有更高水準的高度集成充電系統、新能源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溫濕度控制系統、環境監測控制系統、照明系統、排風降溫系統等多套系統於一體的產品。新升級的產品將以其模塊化、標準化、預裝式、集成化等眾多特點以及快速部署、智能管理、配置靈活、智能分配、柔性輸出、安全可靠、高效節能、節省投資等突出優點滿足市場需求，營造良好的市場口碑。

### 3. 電力直流電源業務，加強直銷模式

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的銷售模式以往多以代理商模式進行，從二零一八年初起，本集團加強了直接銷售的能力，活躍在第一線的業務人員快速、準確地將客戶的需求直接反饋給集團並快速做出響應，取得了一定成效。未來將繼續開拓新客戶，建立更多元的客戶網絡，實現電力直流電源業務的持續增長。

### 4. 審慎投資運營，佈局優質充電運營資產

針對現已投運的充電站，在有條件的場站探索充電周邊服務的可能性，增強充電站的服務能力，提升盈利能力。針對新項目，本集團合理利用資源主要投向三類充電站(樁)：(1)專用快速充電站、(2)集中式公共快速充電站、(3)有明確充電量的目的地充電站(樁)，審慎佈局優質充電運營資產。

### 5. 積極開拓充電基礎設施BOT項目

雖然上半年，本集團沒有新建的充電基礎設施BOT項目，但本集團從目前運行的BOT項目中深知其商業模式的可行性並積極佈局和開拓BOT項目。本集團在廣東省佛山市中標一個BOT項目，該項目將在下半年實施。

本集團將抓住行業發展的歷史機遇，加快新產品的研發和上市進度，進一步提升相關產品的性能優勢和整體競爭力，擴充產能；加強充電運營平台建設及服務能力，形成有特色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充電服務模式，將本集團的優勢轉化為切實的收入和利潤。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